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检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群英控制的苏州复基苏吴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参与认购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其控制的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复基集团”）现参与认购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故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及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包括复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复基集团参与本次认购体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制定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陈峰 